

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，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该报告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》（2007 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的。

2、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确信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